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百立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香

代 理 人 黃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2月1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林翰章

02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儒	百立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苗栗縣第一銀行頭份分行	109年7月31日	5,985元	MA0000000	
002	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儒	百立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苗栗縣第一銀行頭份分行	109年6月30日	15,057元	MA0000000	